**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主要职能。锡林郭勒盟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为：强制隔离戒毒依法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生产习艺劳动。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盟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编制当地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所编制34人。现有在职人员46人；退休16人；辅助岗位管理人员13人；遗属8人。临时工6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全年收入209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

767.98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拨款1332万元。全年总支出209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8.75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1332万元。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4271.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099.9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71.69万元；支出总计4,271.6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74.7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97.54万元，下降-4.4%；支出总计减少-197.54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基本建设拨款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099.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9.9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2,39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8.75万元，占32.9%；项目支出1,608.12万元，占6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71.6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171.69万元；支出总计4,271.6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874.7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73.7万元，下降-3.9%；支出减少-173.7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基本建设拨款减少。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9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8.75万元，占32.9%；项目支出1,608.12万元，占67.1%。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8.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减少-47.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退休5人；公用经费111.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取暖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较上年增加（减少）-40.68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减少。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9.87万元，完成预算的3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的3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7.7%。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8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占78.2%；公务接待费支出2.15万元，占21.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用于维修车辆及燃料费用，车均运维费0.77万元，较上年增加2.04万元，主要原因是维修车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1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15万元，接待27批次，共接待231人次。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安排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51万元，比2017年减少-40.68万元，降低-26.7%。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退休5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3.07万元,比2017年增加615.64万元，增长1,298%，主要原因是：购置量子能锅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69.06万元，比2017年增加720.17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经费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机关机要信息传递；执法执勤用车7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强戒人员生活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监控系统，比2017年增加1台（套），主要原因：是购置监控系统一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我所项目支出全部进行了绩效评价，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年末进行了绩效指标分析评价。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欣联系电话：0479-8816205